

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，积极出席任期内公司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：

王常青，男，1968 年 5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美国旧金山大学，并获管理学博士学位。具有超过 30 年的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验。于 1999 年至 2008 年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先后担任业务部经理和驻美业务代表；2000 年至 2010 年担任本公司美国公司 North Andre Juice (USA), Inc. 经理；2010 年至今担任 Eblana Photonics Ltd. 亚太地区经理与合伙人；2013 年至今担任 Autoliv Inc. 及 Compal USA, Inc. 高级合作人。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严格按照法律和法规，勤勉履行职责，依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，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。2025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会。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	出席股东会次数
5	5	0	0	否	2

经审核认为，任期内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2025 年度召开次数	2025 年度应出席次数	2025 年度实际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5	3	3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	1	1

注：本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担任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，因此未出席上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讨论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各项专门委员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及审议每项议案，深入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、合理的建议。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战略进行讨论，并提出意见建议。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任期内，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、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、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期内，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

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、参加有关机构或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中小投资者建立联系，充分听取了投资者意见。

（七）现场办公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通过现场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、责任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，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全年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

（八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，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。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系依据公司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确定。相关协议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充分体现了公平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交易原则。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。选举王安先生、张辉先生、王萌女士、王艳辉先生、刘宗宜先生、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选举龚凡先生、王雁女士、王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选举王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；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王萌女士、王艳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王艳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。相关人员的提名、选举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且相关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相关事项

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，其中涵盖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，方案合理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；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；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，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，提供合理建议与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，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，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常青

2026年3月27日